

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藁卫办[2023]19号

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关于印发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 清单的通知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局机关相关股室：

为做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监管工作，结合我局“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际，经研究制定我局2023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予以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

2023年5月8日

石家庄市藁城区卫生健康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2023版）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主体	委托执法部门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医疗机构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师执业活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依法执业；在注册范围内执业；及时填写医学文书、及时救助危重患者；规范开具麻醉药品、处方药品等；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及时上报等。
2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单采血浆站执业活动情况。
3	对血站、单采血浆站执业情况及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情况。
4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定期和不定期督导检查	血站执业活动情况。
5	对护士执业行为的监督检查	护士执业活动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护士执业情况。
6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对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机构执业资质合法性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从业人员执业资格情况；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及业务范围依法开展情况。
7		对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8	对从事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9	对从事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10	对计划生育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是否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有无买卖配子、合子、胚胎，有无实施代孕技术，有无使用不具有《人类精子库批准证书》机构提供的精子了，有无擅自进行性别选择；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档案是否健全；技术质量是否合格。
11	对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打击“两非”行为制度建设情况；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及人员落实禁止“两非”相关制度情况；“两非”行为案件查处情况，包括打击非法行医中涉及“两非”的案件查处情况。
12	对打击“两非”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13	对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资格检查、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执行情况。
14	对从事遗传病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消毒后的餐具、饮具在独立包装内的情况。
15	对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消毒合格证明的情况。
16	对作业场所、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具和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作业场所是否符合要求；清洗消毒设备或者设施用具是否符合要求；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是否符合要求。

17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消毒产品及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资质、生产条件、生产过程；使用原材料卫生质量；消毒产品和物料仓储条件；消毒产品从业人员配备和管理情况；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18	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是否达到消毒的卫生要求。
19	责任单位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工商营业执照、新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卫生安全评价报告、进口消毒产品卫生质量。
20	对消毒产品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建立消毒产品进货检查验收制度情况；索取国产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消毒产品卫生许可批件或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和备案凭证情况；核对消毒产品名称、生产企业或责任单位名称以及消毒产品标签（铭牌）、说明书；检查消毒产品使用情况；消毒产品卫生监督抽检情况。
21	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是否具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的消毒与灭菌设备；消毒与灭菌工艺流程和工作环境是否符合卫生要求；是否具有能对消毒与灭菌效果进行检测的人员和条件，建立自检制度；用环氧乙烷和电离辐射的方法进行消毒与灭菌的，其安全与环境保护等方面的要求是否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2	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现场检查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的备案情况；二、四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开展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资格；从事实验活动的人员培训、考核及上岗持证情况；管理制度、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情况；开展实验活动情况；实验档案建立和保存情况；菌（毒）种和样本的采集、运输和储存情况。
23	预防接种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接种单位和人员的资质情况；接种单位疫苗公示、接种告知（询问）的情况；疫苗的接收、购进、分发、供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处理和报告情况。

24	医疗废物处置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医疗废物管理组织、制度、应急方案的建立和落实情况；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存贮存、处置工作人员和管理人员的职业防护和培训情况；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转运、登记、登记的情况；实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的医疗卫生机构与具有资质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签订合同的情况；不具备集中处置医疗废物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的情况。
25	传染病疫情监测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及落实情况；检查诊疗卫生人员、就诊病人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感染性疾病科或门诊点的设置和运行情况；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诊疗的情况；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对传染病病人休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处理情况。
26	消毒隔离制度执行情况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建立消毒管理制度、制度及落实情况；医疗从业人员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执行消毒隔离制度的情况；医疗用品、器械的消毒、灭菌情况；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的情况；消毒产品进货检验收、使用和管理情况；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的消毒隔离措施落实情况。
27	传染病疫情报告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的管理制度、制度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日常管理质量和控制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及时对辖区内的传染病疫情信息审核确认，并开展疫情分析、调查与核实的情况；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依法履行与相关部门传染病疫情信息通报职责的情况。
28	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是否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29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30	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被撤销、吊销或者已经办理注销登记，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31					医疗机构是否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技术工作的情况。

32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情况。	
33	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是否有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情况。	
34	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开展诊疗活动的。	
35	对医疗机构和医疗行为的监督检查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是否有伪造、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情况。
36	当当事人未按规定申请延续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当事人未按規定申請延續以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延续或者不批准延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有效期届滿后继续开展诊疗活动的。	
37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
38	对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监督检查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开展个人剂量监测结果的报告情况；外省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备案情况；资质证书；年度内开展技术服务工作情况。
39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对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实案管理情况；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培训及考试合格情况；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40	对职业病诊断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病诊断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规章制度建立情况；备案的职业病诊断信息真实性情况；按照备案的诊断项目开展职业病诊断工作情况；开展职业病诊断质量控制、参加质量控制评估及整改情况；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情况；职业病报告情况。
41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是否以书面形式与用人单位明确技术服务质量以及双方的责任；技术服务档案是否完整；技术服务过程是否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情况；是否按照规定向技术服务所在地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相关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在网上公开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报告相关信息；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内容。

42	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按照批准的类别和项目开展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情况；外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情况；职业健康检查质量控制情况；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疑似职业病的报告与告知情况；职业健康检查档案管理情况等。
43	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 存有职业病危害用人单位的监 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设置或者指定职业卫生管理机构或者组织，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情况；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建立、落实及公示情况；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检测、评价及结果报告和公布情况；职业病防护设施的配置、维护、保养情况；以及职业病危害因素及危害后果警示、告知情况；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职业病危害接触关系等相关资料的情况；提供劳动者健康损害与职业史、职业病危害接触情况；依法应当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44	托幼机构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监 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5	对托育（幼）机构 卫生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托育机构的设置和服务是否符合托育服务相关标准和规范；托育机构在安全管理、改善环境、加强照护、预防伤害方面是否符合规范；托育机构消防安全基本条件、消防安全、用火用气用电、易燃可燃物、安全疏散、应急处置管理是否符合安全指南规范。
46	托育机构饮用水卫生工作的监 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托幼机构饮用水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托幼机构饮用水水质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学校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证件情况；托幼机构内供水水源环境卫生情况。
47	学校内设医疗机构或保健室卫 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医疗机构或保健室设置及学校卫生工作开展情况；执业许可证、医护人员执业资质证书情况；传染病疫情报告、消毒隔离、医疗废物处置情况。
48	对学校卫生的监 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传染病防控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学校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职责情况；发生传染病后防控措施落实情况。
49	教学、生活环境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教室人均面积、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卫生质量情况；黑板、课桌椅等教学设施的设置情况；学生宿舍、厕所等生活设施卫生情况。

50	学校内游泳场所的卫生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持有卫生许可证的情况；从业人员健康检查和培训考核情况；管理制度落实及卫生管理从业人员配备情况；游泳场所水质净化、消毒情况；传染病和健康危害事故应急预案工作情况。
51	对学校卫生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管理制度建立及措施落实情况；生活饮用水水质情况；供水设施卫生许可、管理情况；供、管水人员持有效“健康合格证明”和“卫生培训合格证明”情况；索取涉水产品有效卫生许可证件情况；供水水源防护情况。
52	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53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涉水产品生产企业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人员培训、健康证、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54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销售使用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涉水产品经营单位卫生监督；卫生许可批准文件、产品检测、标签、说明书。
55	二次供水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设施卫生要求；设施设计卫生要求，设施日常使用卫生要求；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56	对饮用水卫生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现场制售饮用水设备的选择、设计和水源选择是否符合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管理制度；卫生许可批准文件；是否配备相应的水质检验人员和仪器设备，水质是否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要求。
57	集中式供水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卫生许可、卫生制度和人员体检、培训；工程项目建设有无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饮用水水质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处理情况；集中式供水水质检验情况；饮用水污染事故报告情况；是否使用无批准文件的涉水产品。
58	卫生质量是否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抽样检查	空气、微小气候（温度、湿度、风速）、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是否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59	对公共场所卫生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有无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
6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区卫生健康局	区卫生计生监督执法所	现场检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管理部门和人员；卫生管理制度；卫生培训制度；从业人员健康证。

